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9.27 行執一字第 6001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復核案件追蹤考核之流程，應由行政執行官審查復核案件並擬具意見書奉核後，發回或發還原行政執行處辦理，並陳報處理情形，經認定已處理完竣者，得解除追蹤管制並辦理案卷歸檔

主 旨：有關復核案件追蹤考核之流程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 5 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第 1 款規定：發回原行政執行處之案件，該處應於收文後 20 日內，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，復核人員並應定期追蹤考核。

二、復核案件追蹤考核之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分案人員於分案時應將追蹤考核表附於案卷內。
- （二）承辦行政執行官審查復核案件擬具意見書奉核後，應將意見書連同原卷證交由分案時配置之組員，依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，辦理將原卷證發回或發還原行政執行處之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發回原行政執行處續行處理之案件，該處應於收文後 20 日內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，並應於收文後每 2 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，至本署認已處理完竣時止。但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竣者，應即時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。若該處未按期陳報，配置組員應定期催請該處陳報。行政執行官應審核由配置組員定期填載之追蹤考核表並呈核。
- （四）發回原行政執行處續行處理之案件，該處向本署陳報處理結果後，經本署認其已處理完竣者，解除追蹤管制。
- （五）復核案件於處理完竣奉核後，由配置組員將相關案卷整理歸檔。